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8-9 号 316 室)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发行价格.....	2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映文化”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66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3元。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2.58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公司所处的电子竞技行业发展速度快，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503.67万元，同比增长136.34%，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664.19万元，同比增长147.29%，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公司过去两年的增长速度，假设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00%、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00%，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15,595.54万元、24,952.87万元。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基期)	2016 年占比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8,664.19		15,595.54	24,952.87
应收账款	1,134.37	13.09%	2,339.33	3,742.93
预付账款	151.52	1.75%	311.91	499.06
存货	1,609.90	18.58%	3,898.89	6,238.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2,895.79	33.42%	6,550.13	10,480.20
应付账款	497.00	5.74%	935.73	1,497.17
预收账款	281.96	3.25%	467.87	748.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778.96	8.99%	1,403.60	2,245.76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2,116.83	24.43%	5,146.53	8,234.45
基期运营资金(d)			2,116.83	5,146.53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e=c-d)			3,029.70	3,087.92
合计(e之和)				6,117.62

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运营资金需求量为 6,117.6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492.58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需求采用其他途径解决。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38.69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7.24 万元，并经上述测算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	货币
2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货币
合 计		2,66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体育产业基金”）

名 称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W2TH2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郜翀）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N1008。江苏体育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378。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叁圭投资”）

名称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PA3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三层338室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4日至2046年2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安达<专审>字第09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9月30日，叁圭投资收到股东邓代兴投入资本金3,600万元。叁圭投资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上述发行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叁圭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认购网映文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可以参与网映文化本次发行认购。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2名发行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叁圭投资的监事陈旻捷持有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箭征乘悦”）38%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叁圭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雨新，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雨新	17,930,560	56.0750	13,750,170
2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3,480	22.9344	4,888,988
3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09,000	5.3446	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9405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6270	0
6	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80	1.4588	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	0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	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	0
10	陈晓凌	336,000	1.0508	252,000
合计		31,135,520	97.3716	18,891,15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雨新	17,930,560	51.7686	13,750,170

2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3,480	21.1730	4,888,988
3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	5.4856	0
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09,000	4.9342	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6378	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4252	0
7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2.1942	0
8	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80	1.3468	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0,000	1.2126	0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0,000	1.2126	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0,000	1.2126	0
合计		33,459,520	96.6032	18,639,158

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列第9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0,390	13.0735	4,180,390	12.06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84,000	0.2627	84,000	0.24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820,452	27.5846	11,480,452	33.14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084,842	40.9208	15,744,842	45.45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50,170	43.0015	13,750,170	39.69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52,000	0.7881	252,000	0.72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888,988	15.2896	4,888,988	14.11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891,158	59.0792	18,891,158	54.5420
总股本	31,976,000	100.000	34,636,000	100.000	

注：以上表格中“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未包含虽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所持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发行前比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大幅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内容制作与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内容制作与销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雨新，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30,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6.0750%，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后，林雨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30,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1.7686%，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董事长、总经理	17,930,560	56.0750	17,930,560	51.7686
2	陈晓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6,000	1.0508	336,000	0.9701
合计			18,266,560	57.1258	18,266,560	52.73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9	0.56	0.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4.09	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06	-0.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38	2.27
资产负债率(%)	46.17	25.23	15.93
流动比率(倍)	1.57	3.28	5.79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发行后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总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 2,660,000 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网映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网映文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映文化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本次发行价格未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网映文化14名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箭征乘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13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2名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叁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损

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

（十四）网映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网映文化自挂牌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网映文化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业务细

则》第二十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叁圭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14名股东中,箭征乘悦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剩余11名股东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自然人,不涉及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

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六）公司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二）》”）所禁止的连续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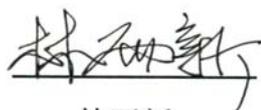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定向发行（二）》、《常见问题解答（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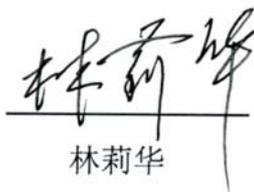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雨新



林莉华



林国华



陈晓凌



张念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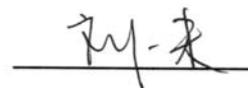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肖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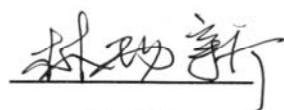


毛以文



刘一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雨新



陈晓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票发行方案；
-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